

债券代码：112422

债券简称：16飞马债

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6年度)

发行人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26 楼2601室)

受托管理人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2017年6月

目 录

重要声明.....	1
第一章本次债券概要.....	2
第二章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三章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5
第四章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8
第五章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9
第六章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11
第七章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2
第八章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13
第九章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14
第十章其他事项.....	15

重要声明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对外公布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全文》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州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州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州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章 本次债券概要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Feima International Supply Chain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债券的主要条款

1、债券名称：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6飞马债

3、债券代码：112422

4、债券期限：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3年。

5、发行总额：人民币5亿元，为一次发行。

6、债券利率：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为6%。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7、债券起息日：2016年7月29日。

8、债券付息日：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债券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7月29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还本付息方式及支付金额：本次公司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支付之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票面总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债权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次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11、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募集资金用途：公司拟将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13、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4、发行时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6 飞马债”的受托管理人，报告期内，依据相关规定，采用发放《债券存续期重大事项问卷调查》、现场调研、电话沟通、查阅相关公告及文件等方式，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积极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折合人民币 9.03 亿元（其中：新增银行借款-3.98 亿元、信托借款 8.01 亿元，16 飞马债 5.00 亿元），超过 2015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24.28 亿元的 2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累计新增借款（含发行债券、债务融资工具、理财融资工具等）较 2016 年末增加人民币 15.04 亿元，超过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人民币 39.37 亿元的 20%。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该事项出具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受托管理人将持续关注发行人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资信状况，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及《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行使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经营情况

公司业务范围：国内商业(不含限制项目)；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交通运输业、装卸搬运和其他运输服务业、仓储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金融服务业；批发业；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兴办实业；计算机软硬件开发(以上不含法律、政策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及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营业收入和总体业绩持续稳步增长。2016 年度实现营业总收入 5,216,286.34 万元，同比增长 9.15%；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98.36 万元，同比增长 574.79%。

本年度内，发行人按照行业、产品划分的各项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分行业			
物流供应链服务业	51,994,141,588.49	51,648,880,062.61	0.66%
物流园经营服务业	13,194,766.74	672,000.00	94.91%
环保新能源行业	152,146,310.25	83,187,487.54	45.32%
分产品			
综合物流服务	259,163,855.06	237,420,328.37	8.39%
贸易执行服务-矿产资源行业	51,429,343,967.14	51,115,435,937.27	0.61%
贸易执行服务-其他行业	305,633,766.29	296,023,796.97	3.14%
物流园经营收入	13,194,766.74	672,000.00	94.91%
环保新能源行业	152,146,310.25	83,187,487.54	45.32%

二、发行人 2016 年度财务情况

2016 年，公司秉承“稳健经营”的发展方针，致力于供应链管理服务的开拓与发展，不断丰富和优化服务模式，强化供应链技术与运作能力，持续提升供应链服务品质与水平，致力打造集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为一体的供应链管理服

务平台，进一步确立了公司行业内的重要地位。2016 末公司开始涉足环保新能源领域，未来将通过内生增长和并购等方式积极拓展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

2016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5,216,286.34 万元，同比增长 9.15%；营业成本 5,173,591.14 万元，同比增长 8.94%；销售费用 2,758.29 元，同比增长 39.90%；管理费用 16,030.16 万元，同比增长 50.00%；实现营业利润 204,783.94 万元，同比增长 703.1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3,198.36 万元，同比增长 574.79%；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66,940.29 万元，同比下降 80.09%。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年度报告，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19,684,893,411.57	21,465,062,573.53
负债合计	15,608,840,384.74	18,212,989,890.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946,745,105.16	3,218,108,295.6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076,053,026.83	3,252,072,683.5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9,684,893,411.57	21,465,062,573.5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52,162,863,379.82	47,789,317,196.83
营业成本	51,735,911,441.19	47,490,872,160.15
销售费用	27,582,908.13	19,716,519.61
管理费用	160,301,563.37	106,866,824.95
财务费用	-145,439,840.32	-214,166,301.56
资产减值损失	30,958,886.84	66,517,296.5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00,265,438.49	-9,923,687.11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047,839,386.76	254,983,126.22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74,760,647.63	275,576,909.99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86,688,285.31	227,600,545.1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31,983,573.85	227,031,662.15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	59,776,568,632.42	51,314,373,915.92

现金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188,240,629.22	51,570,638,229.3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279,007,819.68	52,126,048,001.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1,857,643,534.94	52,497,616,532.8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9,402,905.72	-926,978,303.4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034,472.14	-820,119,70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188,027,455.85	2,507,841,563.1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6,592,990.21	-3,893,422.5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183,068.20	756,850,129.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411,868,138.59	1,207,685,070.39

4、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6年	2015年
流动比率	125.43%	115.40%
速动比率	123.03%	114.82%
资产负债率	79.29%	84.85%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2.14	2.95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58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58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71%	14.08%

第四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16]1162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5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8月2日结束，最终发行规模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利率为6.00%。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的验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701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3日止，16飞马债发行面值为5亿元，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扣除承销费6,600,000元后，实际到位资金493,400,000元。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本次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次债券所募集资金493,397,265元已用于补充公司营运流动资金，尚余21,501.35元（含利息收入减去手续费的净额18,766.35元）。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

一、增信机制

本次债券由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担保集团”）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的全部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

2016年2月29日，深圳担保集团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本公司为“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面向合格投资者）”提供保证担保之事宜》。同日，深圳担保集团为本次债券出具了担保函，并于2016年3月8日与发行人签订了《委托保证合同》。

二、保证人基本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16飞马债保证人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情况：

1、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613,407.3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万元）	281,231.56
资产负债率	53.66%
流动比率（倍）	1.96
速动比率（倍）	1.96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71,289.73
利润总额（万元）	45,336.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万元）	33,193.08
净资产收益率	12.30%

2、资信情况

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7月21日出具大公报D[2016]399号信用评级报告综合评定，深圳担保集团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评级报告指出深圳担保集团的主要风险/挑战为：A、深圳担保集团担保代偿金额有所上升，代偿风险有所加大；B、深圳担保集团委托贷款规模较大，对风险防范意识和贷后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3、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深圳担保集团对外担保余额为193.65亿元，占其2016年

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88.65%。

第六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6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须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七章 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7月29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本次债券尚未到付息日。

第八章 本次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截至2017年5月末，本次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尚未出具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将在近期出具2017年跟踪信用评级报告，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跟踪评级报告。

在本次债券的存续期内，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每年将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和本次债券信用等级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亦将持续关注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有关的信息，在认为必要时及时启动不定期跟踪评级。

第九章 发行人证券事务代表的变动情况

2016年度，发行人聘任刘智洋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2016年2月19日，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刘智洋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任期三年。

刘智洋，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大学本科，助理会计师。2012年7月起就职于公司证券部。

刘智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为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资格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

联系方式：

- 1、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阳光高尔夫大厦26楼
- 2、电话：0755-33356333-8899
- 3、传真：0755-33356399
- 4、邮箱：zhiyang.liu@fm scm.com

第十章 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事项。

2016 年，公司对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7,000	2015年01月26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6,500	2015年03月04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12,000	2015年06月01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上海合冠供应链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12,000	2016年10月26日	5,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50,000	2015年12月14日	12,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13,874	2015年12月0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41,622	2016年01月11日	27,401.1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飞马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20,811	2016年12月23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KYEN RESOURCES PTE. LTD.	2015年03月12日	10,405.5	2015年07月28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KYEN RESOURCES PTE. LTD.	2015年03月12日	34,685	2015年08月04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KYEN RESOURCES PTE. LTD.	2016年03月25日	34,685	2016年07月26日	15,857.98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KYEN RESOURCES PTE. LTD.	2016年03月25日	27,748	2016年10月10日	3,697.42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KYEN RESOURCES PTE. LTD.	2016年03月25日	41,622	2016年12月13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2016年，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4,800	2015年06月29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8,000	2015年07月23日	2,84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15,000	2015年10月16日	14,0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02月17日	3,000	2015年06月03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1,800	2016年05月30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3,000	2016年09月23日	9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1,800	2016年05月30日	1,8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广东广物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8,000	2016年09月18日	1,600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15年03月12日	25,000	2015年03月01日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是	是
深圳前海	2015年03月	10,000	2016年02	7,356.5	连带责	1年	否	是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额度相关公告披露日期	担保额度（万元）	协议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启航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	12日		月19日		任保证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16,400	2016年03月24日	4,474.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深圳前海启航供应链管理及其子公司	2016年03月25日	25,000	2016年08月01日	3,460.5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国丰新能源（江苏）有限公司	2017年04月25日	20,000	2016年05月27日	18,818.3	连带责任保证	1年	否	是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2016年度，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实质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6年度，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届监事会以及管理层任期于2016年届满，公司于2016年2月组织完成了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产生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届监事会，并新聘（续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有6名非独立董事，分别是董事长黄壮勉先生，副董事长赵自军先生，董事黄汕敏先生、张健江先生、曹杰先生、王丽梅女士；3名独立董事，分别是王国文先生、晏金发先生、张革初先生。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有2名股东代表监事，分别是罗照亮先生、乔康先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是罗典先生。

公司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高级管理人员8人，包括总经理黄汕敏先生，财务总监张健江先生，副总经理曹杰先生、郑海波先生、徐志军先生、黄立锋先生、费益昭先生（代为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陈亮先生。

2016年3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费益昭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9月30日，公司公告黄立锋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9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刘卫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2016年10月21日，公司公告职工监事由湛爽变更为罗典。2017年3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同意聘任吕群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五、控股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所持公司部分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该债券发行期限不超过3年，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币20亿元。

六、利润分配事项

2016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747,909,67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747,909,677股增加到972,282,580股。

2017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972,282,5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由972,282,580股增加到1,652,880,386股。

七、收购环保资产事项

公司于2016年12月11日、2016年12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决定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公司控股股东飞马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的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104,558.99万元。

截至2017年5月26日，深圳骏马环保有限公司100%股权交易相关工作已经完成；国丰新能源有限公司55%股权和中清环保有限公司55%股权交易公司将根据有关约定继续相关工作。

八、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变更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的议案》。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或未来择机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安排，按投资性房地产项目进行经营。为更客观地反映公司持有的投资性房地产的真实价值，增强公司财务信息的准确性，便于公司管理层及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真实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决定自2016年12月1日起对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模式进行会计政策变更，即由成本计量模式变更为公允价值计量模式。

根据《关于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信会师函字[2017]第ZI014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预计增加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约13.69亿元，其中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约13.14亿元，最终影响详见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深圳市飞马国际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6年度）》之签章页）



2017年6月15日